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青环审〔2024〕3号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伟利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川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评价结论。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拟投资 1281 万元，新建日处理能力 20 吨的餐厨垃圾处理车间 1 座，采用“预处理+湿式中温厌氧发酵+生物质气体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路线，建设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和沼气净化系统、沼气利用

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办公楼 1 栋，配套附属用房 1 座，门卫室 1 座，消防水池 1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在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装集气罩收集臭气，对车间作业区全封闭，设置二道封闭措施，室内采用负压运行，臭气由风机引至碱洗喷淋塔+生物吸附床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接料废气采用植物提取液（恶臭抑制剂）高压喷雾脱臭装置定期喷淋除臭后与餐厨垃圾处理间负压抽气系统联合使用；厌氧发酵区废气设 1 套沼气净化系统+沼气利用系统+紧急火炬处理；污水处理站全密闭设计，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计工艺为厌氧工艺，仅缓慢产生少量臭气，要求在污水处理站附近增加绿植覆盖处理；热水炉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 1 座一体化装置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18m<sup>3</sup>，采用“调节池+CSTR 厌氧反应器”工艺）处理达污水处理协议中废水接纳标准后，排入青川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

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石和废渣等杂质、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厂内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青川县垃圾填埋场统一清运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并妥善处置；废脱硫剂经袋装收集后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及处置。

三、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正式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开工建设时，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